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鉅晶有限公司（「鉅晶」，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鉅晶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鉅晶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認購本公司784,313,725股股份（「鉅晶換股股份」）（「股份」）（可根據鉅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 (b) 受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鉅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i)獲授權向鉅晶發行鉅晶可換股債券；及(ii)獲授特別授權（「鉅晶特別授權」）以按鉅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鉅晶換股股份，有關鉅晶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及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鉅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發行鉅晶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鉅晶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延長最後期限的函件協議。」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的本金額最高500,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並附帶換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認購最多1,960,784,313股股份（「配售換股股份」）（可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關、附帶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制於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其他條件，董事謹此(i)獲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i)獲授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以按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換股股份，有關配售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已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而並非損害或撤銷有關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延長最後期限的函件協議。」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